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下大唐西市香港藝術品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www.dtx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之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下大唐西市香港藝術品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出現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 (主席)

許琳先生 (常務副主席)

楊興文先生

厲劍峰先生 (行政總裁)

黃國敦先生 (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Jean-Guy Carrier先生

鄭家純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811-81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徐耀華先生

謝湧海先生

王石先生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及182(vi)條，呂建中先生(「呂先生」)、徐耀華先生(「徐先生」)、謝湧海先生(「謝先生」)及王石先生(「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02(A)條，許琳先生(「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鄭毓和先生(「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鄭先生及徐先生因彼等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表明無意重選連任。呂先生、許先生、謝先生及王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認為呂先生、許先生、謝先生及王先生持續作出有效貢獻並竭誠履行職務。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呂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於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益處後，基於客觀標準作出委任，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謝先生及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獨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謝先生及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及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鄭先生及徐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僅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有關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

席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之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規定。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相關委任將自鄭先生及徐先生之退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進行，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3. 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得以靈活回購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合共66,748,323股股份）。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對授出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4. 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得以靈活發行新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合共133,496,646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本公司(www.dtx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之網站。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按上市規則就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提供有關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厲劍峰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呂建中先生

呂建中先生（「呂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呂先生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獲工程管理碩士。彼為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創辦主席兼董事。

呂先生亦擔任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委員、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主席、中國博物館協會非國有博物館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國際交流協會及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

呂先生先後榮獲「全國第三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薪火相傳 — 中國文化遺產保護年度傑出人物」、「中華文化人物」、「中華兒女年度人物」、「中國民營企業十大人物」、「全球秦商風雲人物」及「2013中國文化產業年度人物」等榮譽稱號。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委任協議，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呂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60,000元。呂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現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於373,446,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呂先生為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呂先生被視為於373,446,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先生於4,9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呂先生合共於378,442,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呂先生亦擁有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3,5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呂先生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其他關於呂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2) 許琳先生

許琳先生（「許先生」），59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主席。彼長期從事經濟管理工作。彼曾擔任國家財政部稅政司、關稅司處長，中聯辦經濟部副部長、行政財務部部長，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業務總監以及佳兆業（香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等職務。許先生經過多個崗位歷練，擁有紮實的經濟理論功底和豐富的管理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粵港澳灣區企業家聯合會副主席。許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三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兆邦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0）的執行董事。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許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合共港幣3,200,000元。許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現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許先生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其他關於許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3) 謝湧海先生

謝湧海先生(「謝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彼現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擔任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彼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成員。謝先生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8)、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及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亦擔任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謝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60,000元。謝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現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25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謝先生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其他關於謝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4) 王石先生

王石先生(「王先生」)，7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著名社會工作者及文化評論家。彼於一九六八年入伍，曾先後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藝術學院及北京大學任教，講授藝術構成論以及藝術概論。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主持中華文化促進會日常工作，歷任常務副秘書長及秘書長。彼現任中華文化促進會主席、國家行政學院兼職教授及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榮譽主席。王先生曾策劃「20世紀華人音樂經典」活動及編纂《今注本二十四史》。彼亦曾組織「中華文化論壇」、「中華文化年度人物」評頒活動及「兩岸人文對話」等多項重大文化項目。彼主要作品有：《文藝簡論》、《魯迅與他的小說》、《高山下的花環》(改編)、《在那遙遠的地方》及《敦煌夜譚》等。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60,000元。王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現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25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王先生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其他關於王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667,483,230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即667,483,230股股份)，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回購合共66,748,32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將僅會於董事認為該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有利時作出。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九年		
四月	3.98	3.50
五月	3.98	3.73
六月	3.98	3.73
七月	6.61	3.92
八月	5.84	5.14
九月	5.65	4.97
十月	5.34	4.71
十一月	6.83	4.95
十二月	6.65	5.4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6.67	5.86
二月	6.09	5.48
三月	6.00	5.1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42	5.10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373,446,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5.95%，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呂先生為大唐西市國際控股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呂先生被視為於373,446,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先生亦於4,9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75%。因此，呂先生於378,442,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6.7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倘現有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維持不變），呂先生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0%。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茲通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下大唐西市香港藝術品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呂建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許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謝湧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王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將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厲劍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之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www.dtx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之網站。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即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屆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載有通告所載關於第2、4、5及6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送至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許琳先生(常務副主席)、楊興文先生、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即Jean-Guy Carrier先生及鄭家純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徐耀華先生、謝湧海先生及王石先生。